

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

2023年3月29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依法受理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顺高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案号：（2023）粤06破申4号】，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顺高公司管理人。

顺高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已有意向投资人向顺高公司表达重整投资的意愿，顺高公司按照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各组别债权人均表决通过顺高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

为最大限度地维护顺高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顺高公司重整工作，在佛山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在原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基础上，依法开展本次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工作，现提出公开招募方案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工作的基本流程

1. 本次公开招募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2. 管理人编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
3. 管理人在《环球时报》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透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管理人网站



(<http://www.cc-law.cn/>) “最新公告栏”等渠道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及《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

4. 意向投资人拟于投资前进行尽职调查的,应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该保证金在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的情况下可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并按照管理人的安排对顺高公司重整投资进行尽职调查。

5.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计划书》《保密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并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6. 若出现两家以上符合重整投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另行制定遴选机制以公平合理选定重整投资人。

7. 管理人与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8. 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计划书》、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同时向佛山中院报告。

9. 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基本流程所涉时间节点由管理人依法确定及调整。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1. 除法律禁止的情形外,自然人、企业法人、由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均可作为意向投资人。

2. 意向投资人应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对顺高公司进行重整投资,以偿还公司债务、恢复顺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重整投资条件及《重整投资计划书》的编制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计划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人简介

包括投资人个人或者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和股东构成等）；投资人若为联合体的，则各联合体成员均需作出简介。

2. 投资人资信情况

包括投资人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不低于6,500万元的银行存款流水记录，或提交银行保函、无抵押资产证明等证明投资人履约能力的书面材料），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及计划。

投资人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3. 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应审慎考虑以下事项：

（1）投资金额不低于65,316,532.70元。

（2）顺高公司100%股权已被法院冻结，意向投资人应审慎考虑重整成功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时存在的障碍。

（3）重整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①应承担的税费风险。

意向投资人应考虑可能存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重整成功后需缴纳的风险；意向投资人应考虑重整成功后顺高公司可能存在的

重组利得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清缴等税务风险。

特别提示:

意向投资人需承诺对顺高公司的历史欠税问题进行处理并另行承担相应的税款清缴责任,并承诺重整成功后另行承担顺高公司自破产受理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发生的税费风险(若有)。

②顺高公司可能存在因土地闲置问题需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顺高公司名下两宗用地(分别约32亩、约52亩)均可能存在超期动工、超期竣工及土地闲置的问题,从而导致可能需缴纳超期违约金或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特别提示:

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承担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③顺高公司厂房已出租可能导致重整成功后使用受限的风险,或顺高公司解除租赁关系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

顺高公司厂房已于破产重整受理前分别出租予数户租户进行生产经营使用,租约期限最长至2032年6月。此外,部分租户存在欠缴租金情况。

特别提示:

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承担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承诺顺高公司重整成功后自行处理与租户的相关事宜。

④出资人组表决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风险。

因顺高公司采取重整投资人受让顺高公司100%股权的模式重整,顺高公司股权价值将被依法调整,故此《重整计划(草案)》将设出

资人组进行表决。

意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出资人组可能表决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风险。

⑤意向投资人应当自行了解顺高公司土地准入条件、产业要求、投资强度、税收政策等内容，以及环保、消防、安全等生产经营所涉及政府行政审批或备案的全部手续，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重整投资所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⑥本次招募公告及方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附件材料，仅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公开招募进行参考之用途，不能作为意向投资人判断、权衡投资价值的最终依据，意向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需求与实际情况自行了解、调查、核实及分析。

⑦本次招募所涉标的的情况以其现状为准，法院与管理人不承担瑕疵保证责任。除招募文件披露外，意向投资人应对招募所涉标的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投资风险。意向投资人可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意向投资人视为对招募所涉标的及相关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的，视为对招募所涉标的的完全了解及接受。

4. 附件

（1）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相关注册资料。

（2）重整投资履约能力证明及《重整投资计划书》涉及的其他证明资料。